

# 新华区车站派出所民警多方调查 智障男子黑户40年后终于落户

本报讯(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唐慧)近日,新华公安分局帮助一名智障男子解决了困扰他40年的无户口难题。

10月21日,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过程中了解到,辖区智障群众张某多年来没有户口。民警详细了解得知,张某不知原籍何处,年纪很小时就在沧州火车站附近流浪。后来,市区一位孤寡老人发

现流浪的张某后,将他带回家中收养。被收养时,张某的年龄被老人认定为5岁。由于老人没有稳定的收入,没有抚养能力,张某在10多岁时,再次外出流浪,靠拾荒生活。

2018年春节前后,张某在卖废品时,被废品回收站老板戴某某好心收留。虽然张某的温饱问题解决了,但他因没有户口,一直无法享受医保、低保等国家

惠民政策。

了解这一情况后,车站派出所民警通过人像比对、DNA检验等方式,通过多个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对张某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。同时,民警进行走访,寻找跟张某有关的户籍信息,但未能获取有价值的线索。

针对张某的情况,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再次进行了排查。在确定没有与张某相匹

配的数据后,民警将张某的情况上报。最终,在沧州市公安局、新华公安分局两级户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,民警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和法定程序为张某办理了户口。

11月27日,40岁的张某在监护人戴某某的陪同下,来到车站派出所领取了属于自己的户口簿。“以后,你也是有根的人了!”车站派出所户籍民警韩晓

微笑着对张某说。

“张某有了户口,不仅能享受国家救助政策,还能够摆脱流浪汉的身份。谢谢你们!”张某的监护人戴某某握着民警的手反复道谢。

随后,戴某某给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送去锦旗,代表张某向民警表达谢意。

## 警方传真

### 耍伎俩关闭车灯 被识破受到处罚

本报讯(通讯员 贾宏晖 郭文捷 记者 唐慧)近日,海兴一名男子酒驾被海兴交警当场查获并受到处罚。

11月23日晚8点17分,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辛霞线辛集贸市场路口设卡查酒驾。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至路口检查点时,车灯突然灭了。这一异常现象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民警立即上前将车辆拦停,对司机杨某进行酒精检测。检测结果显示,杨某酒驾。原来,杨某看到民警查酒驾后,立即关闭车灯,企图躲过民警的视线。没想到聪明反被聪明误,他的这一举动反而让民警警觉,将他查获。

民警当场对杨某作出罚款1000元、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。

### 男童吃糖被卡 民警紧急送医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名男童被一块糖卡住喉咙,呼吸困难。泊头公安局寺门村派出所民警接到求助后,及时将男童送医,助他转危为安。

11月29日晚上9点,泊头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突然接到泊头市寺门村镇西贾店村一名老人求助。老人称,她7岁的孙子突然哭闹起来,还出现了呼吸困难等症状,希望民警能帮她将孩子送医。

泊头公安局寺门村派出所民警接到出警指令后,立即赶往男童家中,同时拨打了急救电话。赶到男童家后,民警经询问判断,男童是吃糖时被糖卡住了喉咙。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将男童送医。途中,他们与赶来的救护车相遇,民警又将男童转移到救护车上。

到医院后,经医生进一步诊断,男童确实是被糖块卡住了喉咙。经过治疗,男童转危为安。

### 枯草起火引燃渔网 警民联手将火扑灭

本报讯(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)近日,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歧口海防派出所民警联合群众扑灭一起火灾。

11月30日下午,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歧口海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:歧口村后码头村一栋民房附近枯草起火,将周边渔网晾晒的渔网引燃,大火有蔓延的趋势。民警接警后,迅速赶到火灾现场,和附近群众一起打水灭火。经过大家的努力,大火被扑灭。

见火被彻底扑灭,再无复燃可能,民警这才放心离开。



近日,海兴公安局禁毒民警走上街头宣传禁毒知识,向群众讲解毒品的种类和危害,提升群众防范毒品的能力。

李征 摄

## 孟村的张某在干活时不慎摔成伤残。他将雇主和装修承包商、业主告上法庭——

# 装修工摔伤,谁该担责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

“魏法官,真的太感谢你们了!”近日,坐在轮椅上的张某接过孟村法院法官魏岩送来的3.3万元赔偿款,激动地说。

### 装修工摔伤 要求三人赔钱

2022年10月,孟村的王某想对房子进行装修。经过朋友介绍,王某认识了开装修公司的李某。经过沟通,王某决定将房子的装修工程承包给李某。两人很快签订了一份装修合同,合同中约定装修施工安全责任由李某负责。

李某承包装修后,将贴瓷砖、做防水、砌墙等活儿分包给干装修的汪某。双方约定,装修使用的瓷砖、水泥、沙子由李某提供。随后,汪某又雇佣了张某等几个人干活儿,其中张某负责搅拌水泥及打扫卫生等工作。

不料,张某在打扫卫生时,因凳子腿突然断裂,不慎摔伤。随即,张某被送到医院治疗。后经医生诊断,张某的腿伤构成十级伤残。

张某受伤后,要求雇主汪某、承包装修工程的李某以及业主王某共同赔偿自己。谁该承担赔偿责任?汪某、李某、王某对此一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# 遭遇索赔 三方各执一词

今年9月,张某将汪某、李某以及业主王某一同起诉至孟村法院,要求三人赔偿医药费等共计8万余元。

对于李某索赔,业主王某表示,他将装修工程承包给李某。双方约定,李某负责装修安全责任,且李某并非李某雇佣的工人。因此,作为业主的他对于张某受伤不应该承担责任。

装修工程负责人李某和分包工程的汪某相互推诿,各执一词。李某认为,他已经将部分装修工程分包给了汪某。汪某又找来张某干活儿。汪某作为李某的雇主,应该承担赔偿责任。他虽然从业主手中承包了装修工程,但并非李某的直接雇主。因此,张某受伤,他没有责任。

汪某则表示,装修工程是李某分包给自己的。如果要求他赔偿张某,那李某也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伤者自己负主责 其他三方均赔偿

孟村法院魏岩法官接手案件后,

对案件进行了调解,但各方就赔偿问题并未达成一致。调解无果后,法官依法对此案开庭审理。

孟村法院认为,张某打扫装修房屋的卫生间屋顶是自发的行为。张某在明知所用的凳子不具有安全保障的情形下仍然使用,在工作时疏忽防范,没有让人帮忙扶稳凳子。因此,张某对自身受伤应负主要责任。

王某作为业主,将装修工程发包给没有装修资质的李某,存在过错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同时,虽然李某与王某签订的协议明确王某不承担任何施工安全责任,但该约定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属于无效条款。李某未取得相应资质便承包工程,又将贴瓷砖、做防水、砌墙工程分包给没有相关资质的汪某,也未尽到监管责任,在管理上存在问题,应对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汪某作为李某的直接雇主,应对张某受伤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。

11月2日,综合各方责任的性质与大小,孟村法院判决张某自身承担60%的责任,汪某承担25%的责任,李某承担10%的责任,王某承担5%的赔偿责任。赔偿金额总计3.3万元。

11月8日,汪某、王某、李某将各自承担的赔偿金交到了孟村法院。法官魏岩又及时将赔偿款给了受伤的张某。